苏州吴文化博物馆库房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6-SZCL-G2026-0006

甲方（采购方）：苏州吴文化博物馆

联 系 电 话：0512-65285586

联 系 人：茅天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澹台街 9 号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滕腾

联 系 电 话：15895952778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水库路 147 号厂房 2 栋 3 层

甲方所需苏州吴文化博物馆库房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经苏州诚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苏州吴文化博物馆库房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苏州吴文化博物馆库房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详见附件	1 批	1969830.00	1969830.00
总金额：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1969830.00）					

具体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中标合同价：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1969830.00）

包括全部货物、拆除、无害化处理、劳务、管理、材料、辅助材料、安装、调试、维护、施工、人工、机械、运输、装卸、仓储、垃圾清扫和搬运、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60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玖佰肆拾玖元整，小写（¥590949.00元）。

（2）待乙方完成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所列的采购及安装内容，经甲方组织审核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验收审定金额的90%，即中期款金额以“审定金额×90%-已付首付款”为准。

（3）待乙方完成全部项目且无质量问题遗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合同余款（即：验收审定金额扣除前两期支付金额）由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即尾款金额以“审定金额-已付首付款-已付中期款”为准。付款凭据：

（1）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证明。

（3）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货款开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1409200832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账号：0102014317790028

数字人民币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款项。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和甲方使用的要求，同时还应当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相关标准或要求（就高）。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该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如果短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以质保期为准，如长于质保期的，以乙方承诺为准），无论是否验收通过，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甲方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4、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无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向交付货物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其相关的材料、零件和技术工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以及其关联公司、分支机构、客户以及继任者和受让者不受任何索赔、损失的损害，并对受保护方直接或间接因使用、制造、销售或者许可乙方的产品对第三方

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受指控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款项、律师费、差旅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擅自拆箱。

五、标的物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交付时转移，在此之前货物由甲方保管并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标的物详情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地点、质量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的交货逾期责任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5、完工期限和交付地点：

（1）完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具体根据甲方要求为准）。

（2）交付地点：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3）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六、标的物的验收

1、项目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之日为止。

2、验收结果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

3、具体履行验收方案:

（1）组织验收团队

确定验收小组，具体团队组成人员按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4、交货清单审核

核对采购合同中的设备型号、数量及技术指标;

检查产品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及3C认证文件;(若产品涉及)

确认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5、各环节验收程序

（1）到货初验

外观检查:设备无运输损伤,标识清晰,配件齐全包装核验:型号与合同一致,防拆封标签完好

（2）安装调试验收

安装合规性:支架牢固度、线缆布设符合安全规范

（3）功能测试:

根据采购产品结合国家标准制定相关功能测试要求

（4）性能达标验收

关键指标检验、覆盖测试(若有需要，可以组织专家验收或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5）争议处理机制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需要整改的情况，接到通知后的响应时间为30分钟，安排的维修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1小时内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须从故障报修的当天起计，3个日历天内解决。

终验文件：最终验收合格的需要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和最终验收依据。签署验收报告后进入质保期。

6、质保期：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起算【3】年，如有退换产品，应自退换完成甲方确认退换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起算。

七、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隐蔽质量问题等甲方在接收过程中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现后再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售后服务

1、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及本合同约定。质保期内

应当免费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有需求的，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具体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审批原因等甲方要求退货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乙方交货不合格定义：

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采购文件、招投标中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仅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泥石流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主管机关指令等。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在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达不到采购需求的标的物应退回，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足，逾期未补足的应当按照应补足金额一年期 LPR 的 4 倍承担利息。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3、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下服务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因知识产权纠纷第三人向甲方请求赔偿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

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表

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

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文物收藏展示柜	规格：1600*800*2000（±2mm），5 层搁物板 型号：HT-MU-BI	华图	个	43	13,000.00	559,000.00
2	文物收藏展示柜	规格：1800*800*2000（±2mm），5 层搁物板 型号：HT-MU-BI	华图	个	2	16,000.00	32,000.00
3	网片式文物储藏柜	规格：1500*1000*2200（±2mm） 型号：HT-WP-GJ	华图	台	3	12,500.00	37,500.00
4	摇盖式（翻盖式）囊匣	规格：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型号：HT-YG	华图	个	204	620.00	126,480.00
5	卷抽式囊匣	规格：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型号：HT-JZ	华图	个	85	580.00	49,300.00
6	天地盖式囊匣	规格：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型号：HT-TDG	华图	个	15	720.00	10,800.00
7	函套式囊匣	规格：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型号：HT-HTS	华图	个	7	650.00	4,550.00
8	折页式囊匣	规格：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型号：HT-ZY	华图	个	4	450.00	1,800.00
9	恒温恒湿调控设备 1	规格：制冷量：30kw 型号：JMMS-30B	湿美	台	2	148,000.00	296,000.00
10	恒温恒湿调控设备 2	规格：制冷量：60kw 型号：JMMS-60B	湿美	台	1	195,000.00	195,000.00
11	新风机组	规格：新风量：600m³/h 型号：KWW-60THP	科力鑫	台	3	15,000.00	45,000.00
12	水处理器	规格：额定水处理量：1000L 型号：定制	湿美	套	3	8,000.00	24,000.00
13	漏水检测报警装置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	湿美	套	3	4,000.00	12,000.00
14	远程自动控制系统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	华图	套	1	55,000.00	55,000.00

	软件						
15	配套通风管路(恒温恒湿系统)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	湿美	项	1	98,000.00	98,000.00
16	主供电线缆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	金环宇	米	300	550.00	165,000.00
17	成套配电箱	规格：钢制 850*550*450mm 型号：XM	亚创	套	1	33,000.00	33,000.00
18	制冷系统配套材料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	湿美	项	1	70,000.00	70,000.00
19	给排水系统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	湿美	项	1	8,000.00	8,000.00
20	安装辅材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	华图	批	1	40,000.00	40,000.00
21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380-WS	华图	只	12	3,000.00	36,000.00
22	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S400W-LUX-UV	华图	只	2	6,500.00	13,000.00
23	中继	规格：外置天线 型号：HE2400	华图	只	6	3,400.00	20,400.00
24	工作站	规格：CPU：12 核心 20 线程，频率：2.1GHz 型号：慧天 M5-A366	慧天	台	1	8,000.00	8,000.00
25	无线监测与调控系统软件	规格：定制 型号：ToMonitor	华图	套	1	30,000.00	30,000.00
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1969830.00）							